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2年11月20日